

股票简称：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30066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九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飞鹿股份”）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 18,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 (6)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本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需投入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14,039.92	-	12,882.66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18,083.43	10,239.49	5,117.34
合计	32,123.35	-	18,000.00

其中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83.43 万元，其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0,239.49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5,117.34 万元继续投向该项目。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及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05,786.93	156,707,780.24	142,791,824.05	58,309,037.64
应收票据	20,504,112.83	36,286,855.14	22,822,629.93	15,564,318.76
应收账款	282,351,143.06	262,595,406.48	229,927,209.91	197,766,442.97
预付款项	27,477,292.83	14,636,826.27	5,778,051.08	6,800,955.41
其他应收款	38,316,637.48	33,455,138.55	5,764,817.28	17,862,293.48
存货	123,374,474.59	89,921,359.71	50,353,538.13	35,337,086.31
其他流动资产	8,714,825.25	2,930,518.84	3,874,452.73	
流动资产合计	575,444,272.97	596,533,885.23	461,312,523.11	331,640,134.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5,970.04	1,545,970.04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67,388,415.58	70,889,380.75	51,879,122.69	53,143,371.00
在建工程	10,986,850.55	89,586,055.01	21,587,827.44	2,134,757.28
无形资产	38,118,609.82	39,129,319.69	24,934,895.80	24,920,184.30
商誉	29,956,626.10	29,956,626.10	16,038,578.66	16,038,578.66
长期待摊费用	3,507,432.44	587,3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2,661.11	6,570,292.79	4,772,168.64	4,374,91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210.12	16,017,716.76	13,741,94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066,775.76	254,282,739.79	134,954,540.42	100,611,807.14
资产总计	846,511,048.73	850,816,625.02	596,267,063.53	432,251,94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600,000.00	195,000,000.00	46,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	-	22,473,000.00	10,400,000.00
应付账款	117,823,080.78	112,168,559.83	73,147,233.70	83,416,332.73
预收款项	1,587,629.64	1,831,887.22	410,499.49	582,476.17
应付职工薪酬	1,762,334.35	3,654,587.83	3,487,235.28	2,845,135.75
应交税费	888,445.86	4,518,055.62	5,549,461.38	10,979,850.91
其他应付款	25,710,910.16	58,384,424.58	2,300,113.48	709,556.28
其他流动负债	5,730,266.08	6,588,791.51	102,000.00	1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1,202,666.87	382,146,306.59	153,469,543.33	179,035,351.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91,000.00	4,791,000.00	493,000.00	1,59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9,108.95	2,720,479.8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2,897.98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0,108.95	7,511,479.84	695,897.98	3,595,000.00
负债合计	398,532,775.82	389,657,786.43	154,165,441.31	182,630,35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00,000.00	121,600,000.00	76,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019,102.69	158,334,494.20	203,867,131.21	54,995,588.33
减：库存股	10,667,210.66	-	-	-

专项储备	2,168,955.93	3,149,300.81	5,233,523.15	5,859,072.94
盈余公积	19,607,317.46	19,374,842.73	18,259,033.29	15,576,039.36
未分配利润	159,362,353.20	155,089,401.57	134,730,829.60	113,599,8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90,518.62	457,548,039.31	438,090,517.25	247,030,537.83
少数股东权益	3,887,754.29	3,610,799.28	4,011,104.97	2,591,05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78,272.91	461,158,838.59	442,101,622.22	249,621,58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511,048.73	850,816,625.02	596,267,063.53	432,251,941.7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03,679.15	149,814,747.26	136,468,070.30	57,513,511.95
应收票据	20,504,112.83	35,801,855.14	20,322,629.93	15,264,318.76
应收账款	209,260,430.10	189,220,627.30	214,900,165.28	187,204,592.28
预付款项	18,923,274.36	11,758,545.44	5,608,815.64	6,482,868.72
其他应收款	63,747,981.04	51,935,377.64	20,786,267.66	23,131,722.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	
存货	80,532,140.57	60,583,039.36	45,126,726.01	31,812,700.10
其他流动资产	7,351,988.19	2,643,919.60	3,874,452.73	
流动资产合计	450,623,606.24	501,758,111.74	447,087,127.55	321,409,714.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628,414.51	93,233,514.51	5,160,000.00	3,160,000.00
固定资产	150,622,288.85	53,347,625.97	51,373,521.47	52,994,790.06
在建工程	10,855,448.55	89,501,055.01	21,587,827.44	2,134,757.28
无形资产	24,402,112.01	24,471,102.59	24,934,895.80	24,920,184.30
商誉	16,038,578.66	16,038,578.66	16,038,578.66	16,038,578.66
长期待摊费用	3,507,432.44	587,37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182.01	5,032,470.81	4,420,322.84	4,211,75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3,389.12	16,017,716.76	13,741,94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384,846.15	298,229,442.96	137,257,093.40	103,460,061.92
资产总计	792,008,452.39	799,987,554.70	584,344,220.95	424,869,77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195,000,000.00	46,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22,473,000.00	10,400,000.00
应付账款	101,951,627.32	94,125,670.28	74,322,064.65	83,041,979.22
预收款项	521,040.17	648,521.51	410,499.49	582,476.17
应付职工薪酬	1,441,403.20	2,406,899.00	3,398,730.53	2,844,210.76
应交税费	222,632.52	367,133.22	2,808,504.26	8,984,184.42
其他应付款	25,564,906.99	58,935,763.37	2,283,592.27	705,926.28
其他流动负债	5,730,266.08	6,288,791.51	102,000.00	1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5,431,876.28	357,772,778.89	151,798,391.20	176,660,776.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91,000.00	4,791,000.00	493,000.00	1,59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971.95	299,97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897.98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0,971.95	5,090,971.95	695,897.98	3,595,000.00
负债合计	370,522,848.23	362,863,750.84	152,494,289.18	180,255,776.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00,000.00	121,600,000.00	76,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951,739.70	158,267,131.21	203,867,131.21	54,995,588.33
减：库存股	10,667,210.66			
专项储备	2,168,955.93	3,149,300.81	5,233,523.15	5,859,072.94
盈余公积	19,607,317.46	19,374,842.73	18,259,033.29	15,576,039.36
未分配利润	136,824,801.73	134,732,529.11	128,490,244.12	111,183,29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485,604.16	437,123,803.86	431,849,931.77	244,613,99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008,452.39	799,987,554.70	584,344,220.95	424,869,776.24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871,801.40	383,398,045.74	283,587,512.81	255,611,018.67
其中：营业收入	170,871,801.40	383,398,045.74	283,587,512.81	255,611,018.67
二、营业总成本	171,781,805.58	356,512,446.98	249,095,607.57	217,226,176.05
其中：营业成本	126,153,385.41	282,321,903.65	198,459,760.88	173,313,821.37
税金及附加	660,582.83	2,414,972.94	2,037,672.97	2,456,385.82
销售费用	16,298,956.49	27,925,244.86	16,684,200.75	15,193,474.02
管理费用	16,296,695.79	22,850,111.53	19,346,847.69	12,393,920.12

研发费用	6,396,598.73	13,936,725.80	7,793,241.78	8,750,798.27
财务费用	5,975,586.33	7,063,488.20	4,773,883.50	5,117,776.45
其中：利息费用	5,902,768.65	6,553,470.49	4,191,039.36	4,882,428.23
利息收入	114,999.57	278,719.20	263,915.58	73,176.52
加：其他收益	1,663,312.73	9,520,061.31	6,541,6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853.75	219,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02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4,22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517.93	-7,449,879.62	-4,913,320.26	-3,256,82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4.15		-3,59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9,011.40	29,204,020.05	36,339,709.42	35,124,427.26
加：营业外收入	1,082,847.67	1,371,997.95	2,207,231.02	8,560,246.67
减：营业外支出	213,097.59	513,286.48	268,7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8,761.48	30,062,731.52	38,278,190.44	43,684,673.93
减：所得税费用	916,380.11	3,593,700.51	6,054,151.18	6,279,44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381.37	26,469,031.01	32,224,039.26	37,405,23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381.37	26,469,031.01	32,224,039.26	37,405,230.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426.36	25,274,381.41	30,653,986.33	36,654,178.08
少数股东损益	276,955.01	1,194,649.60	1,570,052.93	751,05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2,381.37	26,469,031.01	32,224,039.26	37,405,23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5,426.36	25,274,381.41	30,653,986.33	36,654,17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955.01	1,194,649.60	1,570,052.93	751,052.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46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46	0.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273,192.32	272,493,973.36	250,410,009.58	242,728,145.05
减：营业成本	99,212,441.34	213,391,540.20	179,296,118.84	167,284,572.25
税金及附加	389,426.05	1,165,582.37	1,534,412.62	2,372,174.10
销售费用	9,614,217.52	19,533,390.15	15,755,732.45	14,586,565.54
管理费用	11,478,927.80	15,479,248.67	15,588,068.16	11,353,326.92
研发费用	4,831,136.43	9,600,295.26	7,793,241.78	8,750,798.27
财务费用	5,703,024.25	6,339,402.69	4,223,522.19	5,062,458.89
其中：利息费用	5,699,668.07	6,542,819.89	4,191,039.36	4,882,428.23

利息收入	66,139.26	263,143.72	338,730.77	73,176.52
加：其他收益	1,663,312.73	9,520,061.31	6,541,6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853.75	369,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02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5,01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517.93	-5,886,666.87	-4,158,594.16	-2,604,16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4.15		-3,59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3,831.85	10,866,148.06	28,971,443.82	30,710,490.81
加：营业外收入	123,820.67	1,256,338.25	2,207,231.02	8,560,246.67
减：营业外支出	193,315.42	319,980.00	232,7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4,337.10	11,802,506.31	30,945,924.84	39,270,737.48
减：所得税费用	729,589.75	644,411.88	4,115,985.55	5,033,09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747.35	11,158,094.43	26,829,939.29	34,237,639.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747.35	11,158,094.43	26,829,939.29	34,237,63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4,747.35	11,158,094.43	26,829,939.29	34,237,63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78,301.44	330,872,495.67	232,344,937.43	200,348,57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2,150.60	6,815,163.33	6,541,680.00	4,903,1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2,927.39	20,914,162.59	18,016,193.59	15,418,5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73,379.43	358,601,821.59	256,902,811.02	220,670,29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09,327.83	260,296,013.12	171,573,690.38	103,780,11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02,880.68	35,266,820.93	30,165,471.90	25,146,6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4,684.81	28,577,647.69	31,126,503.99	28,339,68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4,603.91	67,165,241.48	43,303,148.55	37,231,6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51,497.23	391,305,723.22	276,168,814.82	194,498,1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8,117.80	-32,703,901.63	-19,266,003.80	26,172,13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883.71	219,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24,883.71	50,219,4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31,345.93	67,307,322.76	40,165,055.46	5,834,59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597,241.12	28,777,75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28,587.05	159,085,080.74	92,165,055.46	5,834,5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8,587.05	-95,360,197.03	-41,945,611.02	-5,834,59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400.00		177,970,000.00	1,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195,000,000.00	46,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500.00	13,743,300.00	1,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02,400.00	202,698,500.00	237,713,300.00	8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00,000.00	46,000,000.00	70,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5,382.18	9,521,459.72	10,452,252.87	11,722,42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602.17	3,784,152.05	27,283,492.60	3,3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37,984.35	59,305,611.77	107,735,745.47	107,081,42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4,415.65	143,392,888.23	129,977,554.53	-23,381,42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42,289.20	15,328,789.57	68,765,939.71	-3,043,89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9,771.02	113,820,981.45	45,055,041.74	48,098,93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07,481.82	129,149,771.02	113,820,981.45	45,055,041.74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30,315.35	244,937,352.64	196,129,226.14	201,532,28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2,150.60	6,815,163.33	6,541,680.00	4,903,1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5,216.06	27,110,732.90	19,016,315.83	16,023,7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87,682.01	278,863,248.87	221,687,221.97	222,459,24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23,313.53	175,276,810.37	144,000,808.94	99,497,50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8,290.82	30,503,926.07	26,438,957.15	23,364,0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212.04	11,242,774.62	25,373,007.85	28,026,24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9,626.72	94,870,580.63	50,862,435.18	41,194,88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79,443.11	311,894,091.69	246,675,209.12	192,082,6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761.10	-33,030,842.82	-24,987,987.15	30,376,60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883.71	219,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74,883.71	50,219,4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22,072.92	63,486,431.16	39,971,300.17	5,834,59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94,900.00	94,527,592.30	52,000,000.00	3,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597,24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41,802.03	158,014,023.46	91,971,300.17	8,994,5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41,802.03	-94,139,139.75	-41,751,855.73	-8,994,59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400.00		177,9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95,000,000.00	46,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500.00	13,743,300.00	1,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2,400.00	202,698,500.00	237,713,300.00	8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6,000,000.00	70,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2,281.60	9,521,459.72	10,452,252.87	11,722,42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602.17	2,256,559.75	27,283,492.60	3,3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34,883.77	57,778,019.47	107,735,745.47	107,081,42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7,516.23	144,920,480.53	129,977,554.53	-25,221,42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38,458.91	17,750,497.96	63,237,711.65	-3,839,41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47,725.66	107,497,227.70	44,259,516.05	48,098,93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09,266.75	125,247,725.66	107,497,227.70	44,259,516.0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株洲市	涂装业	1,000.00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50%	广州市	涂装业	300.00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	株洲市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00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长沙市	化工产品制造	11,0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和长沙飞鹿。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1.02%	0.04	0.04
	2018 年度	5.63%	0.21	0.21
	2017 年度	9.00%	0.46	0.46
	2016 年度	15.8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0.85%	0.03	0.03
	2018 年度	4.82%	0.18	0.18
	2017 年度	8.51%	0.44	0.44
	2016 年度	14.50%	0.59	0.59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1.47	1.56	3.01	1.85
速动比率（倍）	1.09	1.29	2.64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8%	45.36%	26.10%	42.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76	5.76	4.33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年化）	1.40	1.21	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年化）	3.97	4.53	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	5.59	10.13	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7	-0.25	0.4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13	0.90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544.43	67.98%	59,653.39	70.11%	46,131.25	77.37%	33,164.01	76.72%
非流动资产	27,106.68	32.02%	25,428.27	29.89%	13,495.45	22.63%	10,061.18	23.28%
资产总计	84,651.10	100.00%	85,081.66	100.00%	59,626.71	100.00%	43,22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带动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017 年 IPO 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及 2018 年湖南耐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主要的资产为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2%、77.37%、70.11%和 67.98%。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70.58	12.98%	15,670.78	26.27%	14,279.18	30.95%	5,830.90	17.58%
应收票据	2,050.41	3.56%	3,628.69	6.08%	2,282.26	4.95%	1,556.43	4.69%
应收账款	28,235.11	49.07%	26,259.54	44.02%	22,992.72	49.84%	19,776.64	59.63%
预付款项	2,747.73	4.77%	1,463.68	2.45%	577.81	1.25%	680.10	2.05%
其他应收款	3,831.66	6.66%	3,345.51	5.61%	576.48	1.25%	1,786.23	5.39%
存货	12,337.45	21.44%	8,992.14	15.07%	5,035.35	10.92%	3,533.71	10.66%
其他流动资产	871.48	1.51%	293.05	0.49%	387.45	0.84%	-	-
流动资产合计	57,544.43	100.00%	59,653.39	100.00%	46,131.25	100.00%	33,16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7%、91.71%、85.36%和 83.49%。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4.60	0.57%	154.60	0.61%	200.00	1.48%	-	-
固定资产	16,738.84	61.75%	7,088.94	27.88%	5,187.91	38.44%	5,314.34	52.82%
在建工程	1,098.69	4.05%	8,958.61	35.23%	2,158.78	16.00%	213.48	2.12%
无形资产	3,811.86	14.06%	3,912.93	15.39%	2,493.49	18.48%	2,492.02	24.77%
商誉	2,995.66	11.05%	2,995.66	11.78%	1,603.86	11.88%	1,603.86	15.94%
长期待摊费用	350.74	1.29%	58.74	0.2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27	2.13%	657.03	2.58%	477.22	3.54%	437.49	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2	5.09%	1,601.77	6.30%	1,374.19	10.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06.68	100.00%	25,428.27	100.00%	13,495.45	100.00%	10,06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5%、84.80%、90.28%和 90.92%。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120.27	98.16%	38,214.63	98.07%	15,346.95	99.55%	17,903.54	98.03%
非流动负债	733.01	1.84%	751.15	1.93%	69.59	0.45%	359.50	1.97%
负债总计	39,853.28	100.00%	38,965.78	100.00%	15,416.54	100.00%	18,26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63.04 万元、15,416.54 万元、38,965.78 万元和 39,853.28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主要的负债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760.00	60.74%	19,500.00	51.03%	4,600.00	29.97%	7,000.00	39.10%
应付票据	10.00	0.03%	-	-	2,247.30	14.64%	1,040.00	5.81%
应付账款	11,782.31	30.12%	11,216.86	29.35%	7,314.72	47.66%	8,341.63	46.59%
预收款项	158.76	0.41%	183.19	0.48%	41.05	0.27%	58.25	0.33%
应付职工薪酬	176.23	0.45%	365.46	0.96%	348.72	2.27%	284.51	1.59%
应交税费	88.84	0.23%	451.81	1.18%	554.95	3.62%	1,097.99	6.13%
其他应付款	2,571.09	6.57%	5,838.44	15.28%	230.01	1.50%	70.96	0.40%
其他流动负债	573.03	1.46%	658.88	1.72%	10.20	0.07%	10.20	0.06%
流动负债合计	39,120.27	100.00%	38,214.63	100.00%	15,346.95	100.00%	17,90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9%、77.64%、80.38%和 90.85%。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相比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现金支付收购湖南耐渗股权而增加了银行贷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79.10	65.36%	479.10	63.78%	49.30	70.84%	159.50	4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91	34.64%	272.05	36.2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0.29	29.16%	200.00	5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01	100.00%	751.15	100.00%	69.59	100.00%	35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56	3.01	1.85
速动比率（倍）	1.09	1.29	2.64	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8%	45.80%	25.86%	4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8%	45.36%	26.10%	42.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	5.59	10.13	9.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在正常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25%、25.86%、45.80%和 47.08%，负债比例较为合理。公司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短期内将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优化债务结构；可转债转股后将大幅度增加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快速提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5、10.13、5.59 和 1.97。其中，2018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应对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及支付湖南耐渗股权收购款项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将快速增长，利息保障水平将显著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年化）	1.40	1.21	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年化）	3.97	4.53	4.96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及轨道交通工程领域，报告期内，受轨道交通领域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及终端客户总体资金偏紧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缓慢，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相对较低，符合公司行业特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1.21、1.40 及 1.12（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6、4.53、3.97 及 2.34（年化）。因受下游施工季节性影响，上半年为轨道交通基建工程施工淡季，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相对下半年度较少，而为执行订单所采购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余额较大，因此 2019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行业特征。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087.18	38,339.80	28,358.75	25,561.10
营业利润	482.90	2,920.40	3,633.97	3,512.44
利润总额	569.88	3,006.27	3,827.82	4,368.47
净利润	478.24	2,646.90	3,222.40	3,7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4	2,527.44	3,065.40	3,665.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61.10 万元、28,358.75 万元、38,339.80 万元及 17,087.18 万元，呈不断上升的趋势。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客观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有所下滑，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19 年上半年，除受下游施工季节性影响销售收入相对下半年度较少因素外，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开始计提折旧及当期新增

短期借款导致折旧费用、利息支出等期间费用大幅度增长，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水性树脂及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在轨道交通装备防腐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拓展诸如新能源、钢结构等新领域，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 1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需投入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14,039.92	-	12,882.66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18,083.43	10,239.49	5,117.34
合计	32,123.35	-	18,000.00

其中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83.43 万元，其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0,239.49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5,117.34 万元继续投向该项目。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及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

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 号）核准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3 号）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最近两年公司现

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07.10	380.00
股份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0	0
合计	607.10	3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7.44	3,065.40
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金额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02%	12.40%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未发生股份回购。

公司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0 万元（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0%。由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926.60 万元，少于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且公司已就收购湖南耐渗 100%股权的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对手方签订了《意向协议书》，预计未来 12 个月存在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支出，因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少于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 2018 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21,4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7.10 万元（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2%。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上市后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